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后）

淳土征迁（2019）第3号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因实施

千岛湖大道北侧中心区2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0.1802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178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15公顷；

千岛湖大道北侧中心区3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0.0068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0068公顷；

千岛湖大道北侧中心区4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0.0319公顷，其中园地0.5655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3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7公顷；

千岛湖大道北侧中心区5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0.7417公顷，其中园地0.5655公顷、林地0.0967公顷、建设用地0.061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8公顷；

青溪新城马路村农居点一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4.4455公顷，其中林地4.4455公顷；

青溪新城马路村农居点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0.26公顷，其中林地0.26公顷；

中心区B-01-0203-1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0.0819公顷，其中林地0.0819公顷；

中心区B-01-0203-2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0.1325公顷，其中林地0.1325公顷；

中心区 B-01-0203-4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008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08 公顷；

中心区 B-01-0203-5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0129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129 公顷；

中心区 B-01-0203-3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 0.0425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0.03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62 公顷；

珍珠半岛 C-03-02-1-C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7422 公顷，其中其他农用地 0.0066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7356 公顷；

珍珠半岛 44 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0157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157 公顷；

千岛湖镇阳光小区 1-A-1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0212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212 公顷；

千岛湖镇阳光小区 1-A-2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0479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479 公顷；

千岛湖镇阳光小区 1-B-1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0347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347 公顷；

千岛湖镇阳光小区 1-B-2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0182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182 公顷。

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。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淳安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征

收土地公告的通知》(浙府法发〔2017〕35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、批准机关:淳安县人民政府;

2、批准时间:2019年1月21日;

3、批准文号:淳土征迁(2019)第3号;

4、根据《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》和《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》相关规定,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(除房屋外)、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,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向淳安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。协调不成的,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。争议协调期间,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。

5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淳安县人民政府淳土征迁(2019)第3号《征地(经济)补偿安置方案审批表》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,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6、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日。

附: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4826133

